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彩鳳 	路竹國民小學畢業 路竹國民中學畢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學士畢業	家管 高雄市中藥製造職業工會代表 2010~2022年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辦公處服務專員。 2012~2022年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西苓雅組織專員。

政見

一、建立專屬獨立網站「城北里電子公佈欄 2.0」，利用網路公告里內一切大小事務、與活動花絮，還有宣導詐騙一切行為查詢。外加保留傳統紙本公告發放至個人家中，達到確實將社區訊息傳遞給里民，落實里民的參與感。
二、建立和諧、和樂的社區，創造無分新、舊派系、沒有身份差之別、不搞任何小團體之和諧的社區環境。
三、會深入去了解里民發生糾紛的實際狀況，後再各自去尋找雙方努力勸說協調，讓事件以最和平的方法來解決，讓事件傷害減低到最小。
四、利用之前在里內服務處 12 年經驗與累積的人脈，盡量去解決里民所遇到的問題，也歡迎各位里民到服務處奉茶討論所遇之事。
五、不定時的舉辦里內「室外」的聯誼活動，增進里民相互間的互動、與感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1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星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 碩士	高雄市苓雅區幸福城北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政見

一、治安防災安全網： 推動警民聯繫，強化社區巡守隊功能，改善治安死角、巷弄照明與大樓周邊安全；並配合政府辦理防災、防疫、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打造安心生活環境。
二、優質環境共同行動： 推廣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與環境清潔，針對水溝堵塞、積水容器、髒亂熱點、病媒蚊孳生及大樓周邊環境問題，建立通報與追蹤機制，維護城北生活環境。
三、銀髮關懷與里民學院： 定期辦理社區銀髮族共餐、醫學健康講座、健康促進、防詐騙宣導與樂齡學習，實現在地老化，讓長輩「銀得新生活」。並以社區據點為基礎，推動「里民學院」，結合生活教育、健康講座、親子共學與社區交流，讓不同世代都能參與社區、共同成長、在地生根。
四、社區安全網與弱勢支持： 關懷獨居長輩、弱勢居民、單親及清寒家庭，協助社會福利申請、急難救助與資源轉介，讓需要幫助的人被看見、被支持。服務不應區分政黨、身分與親疏關係；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也值得被善待。
五、在地資源整合與服務擴大： 推動成立協會，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志工與居民資源，規劃食物銀行、物資分享及社區緊急救助系統，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讓資源共享、愛心延續。
六、社區共好與居民參與： 推動友善社區，不分政黨派系、不分親疏遠近、不分姓氏背景，結合居民、鄰長、志工、大樓管委會與在地店家，共同參與社區活動、環境維護、關懷服務與問題回報，建立共好社區。
服務不應因身分而有差別，城北里是我們共同生活的家園。一個人可以走得快，一群人可以走得遠。星霈願與您一起守護城北，讓城北社區成為一個有溫度、有笑聲、值得期待的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年03月0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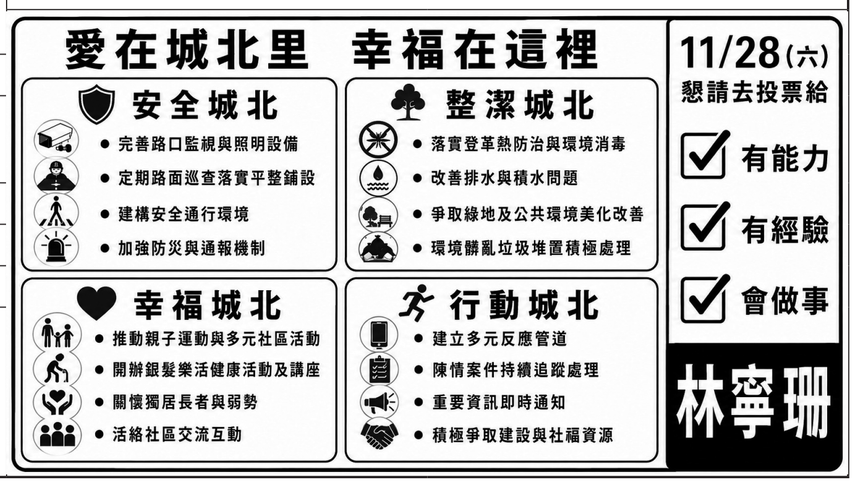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寧珊 	鶴聲國小 鶴聲國中 美和高中	1、 縉海大樓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副主任委員 2、 慈光24村村長、監委、財委 3、 麵包食品廠廠長 4、 文理補習班主任 5、 鳳西國小家長委員、美術班後援會、躲避球隊後援會、樂樂足後援會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0月0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李佳容 	嘉南藥理大學 保健營養系	城北里里長 城北里守望相助隊長

政見

城北里的里民，大家好：我是城北里現任里長李佳容。謝謝您過去四年，選擇讓我為大家服務。
上任四年，**累積服務案件超過 1,500 件**：(版面有限，但服務沒有終點)。
① **公共工程** - 道路重鋪：華新街 31 巷、自強三路 53 巷、自強三路 27 巷、永興街；
人行道：成功一路 94 號前坑洞修補、四維四路人行道整體改善。
② **交通安全** - 爭取成功一路與興中二路號誌改善、號誌線劃設、增設機車停車格。
③ **關懷里民** - 協助申請福利補助、媒合專業長照及居家服務資源、推動社區關懷據點、長輩共餐、免費法律諮詢。
④ **防疫工作** - 定期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水溝清潔及相關防疫工作。
⑤ **敦親睦鄰** - 辦理里民旅遊、社區活動，凝聚里民情感。
然而我就任這四年間，地方上有人為了讓**做了12年卻沒有盡心為里上服務**的那家人東山再起，長期有里民反映有出現惡意的言語霸凌中傷我，從「檢舉里民」、「沒有做公共工程」、「沒有做登革熱防疫」，到我協助推動的社區服務，甚至延伸到我的家庭與個人感情生活。面對這些聲音，我沒有把時間花在爭辯，而是選擇把時間用在服務里民。
服務不是口號、不是比誰的聲音大，更不是淪為某個家族的政治工具，而是一件一件實際完成、可以讓大家檢驗的事情。誰願意做事？誰真正解決問題？誰能把里民交代的事情放在心上？有人選擇用聲音攻擊，**我選擇用行動回答**。四年來，我沒有停止服務；未來，我也不會停止。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年05月1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備註
1338	苓洲國小四年二班教室（2樓）	高雄市苓雅區城西里7鄰四維四路61號	城北里	1-2, 4-6	3,7-8鄰空鄰
1339	苓洲國小四年三班教室（2樓）	高雄市苓雅區城西里7鄰四維四路61號	城北里	9-10, 12, 15-19	11,13-14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